

华泰人寿 e 生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

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所交的保费进入保险公司专门为投保人设立的个人账户。投资连结保险通常具有多个投资账户，不同投资账户具有不同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选择将个人账户资金分配到不同投资账户中，并可在合同约定条件下进行部分领取。

投资连结保险通常不设定最低保证利率，投资收益可以在投资单位价格波动中反映出来。

我们每个资产评估日在公司网站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18 周岁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和追加保险费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前（含）身故：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满后投资，我们按照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不退还已交保费，且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选择在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我们按照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且合同效力终止；

（2）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后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含）身故，我们按照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且合同效力终止；

（3）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我们按照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且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在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

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在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我们退还您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和除资产管理费以外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犹豫期满后投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或电子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关于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您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我们现已设立以下三个投资账户：

1、进取型账户

（1）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5-5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投资策略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基金，积极参与分享中国经济和股市的高速成长。

a)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应具有以下特点：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将选择在股票价格低于其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具体而言，将在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价值被市场低估时实行投资，追求低风险前提下的稳定增长。

b)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评估基金重仓股等，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4) 投资限制

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5)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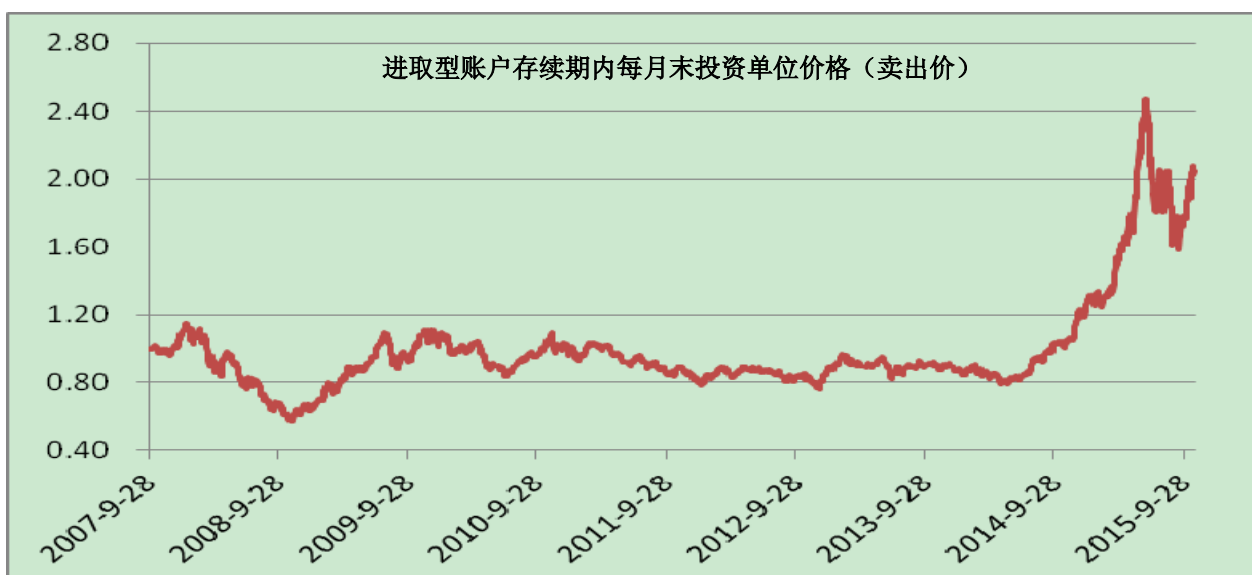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70% + 上证国债指数×30%。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7) 历史单位价格（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2、平衡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30-7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兼顾投资收益与风险，根据市场时机在股市与债市间进行平衡配置，分享中国经济与股市高速增长的同时适度降低投资风险。

a)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应具有以下特点：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盈利记录和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未来成长；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强有力且诚实信用的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将选择在股票价格低于其公司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以控制投资风险。具体而言，将在那些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价值被市场低估时实行投资，追求低风险前提下的稳定增长。

b)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重仓股、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评估基金重仓股等，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4) 投资限制

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5) 业绩比较基准

本账户采用复合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50\%$ 。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7) 历史单位价格（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3、稳健型账户

(1) 账户特征

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2) 投资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 投资策略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在低风险前提下适当提高账户投资收益。

a) 债券投资

选择债券品种、构造债券组合时，充分考虑利率走势、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债券久期。同时，关注可转债价格与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发现投资机会。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旗下的基金做出整体的分析和评价，同时针对个别基金的投资理念、市场表现、净值增长、规模和利益博弈的全面分析，发掘风险较小、收益稳定，净值增长潜力较好的基金品种。

对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整体的净值增长进行排名，计算基金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跟踪基金投资理念，结合证券市场的整体价值和趋势判断，发掘基金净值增长的潜力。

c) 新股申购

利用账户可用资金，积极参与发行价低估的新股申购。

(4) 投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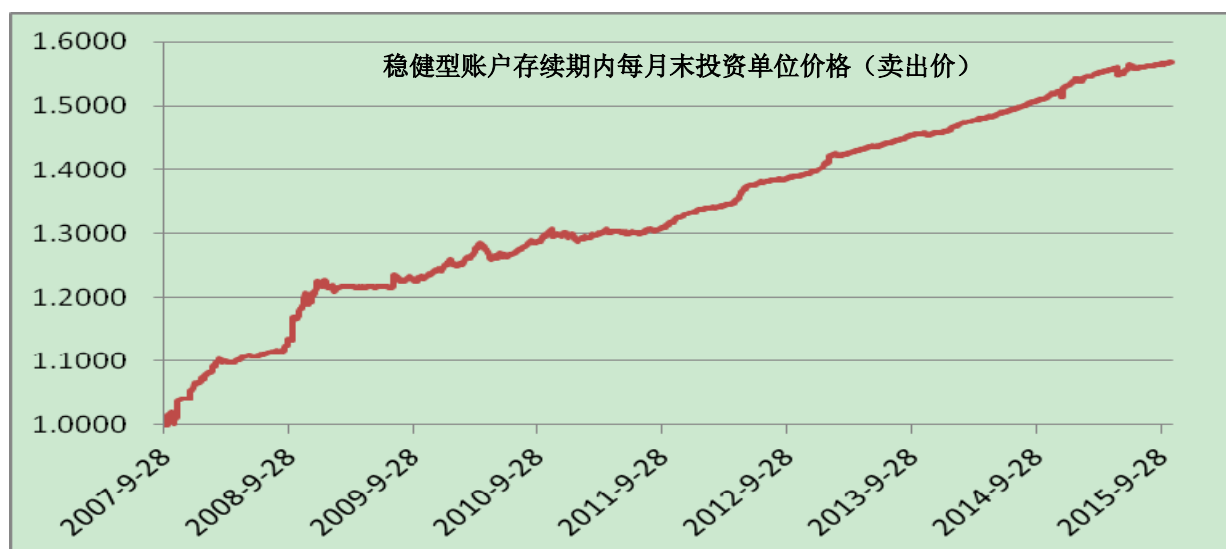
本账户各种投资品种的具体额度、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均遵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得投资股票型基金。

(5)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6) 历史单位价格（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4、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所需交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负债。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算。通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 2%。

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指因对投资账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此处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逐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365

其中：进取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75%；平衡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5%；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25%。

6、投资账户资产托管

合同项下各账户资产的托管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个人账户

1、个人账户

指我们为了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而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合同下的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2、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合同项下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3、投资账户的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可投资金额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投资风险由您承担。

4、个人账户的建立

您有权在投保时选择在犹豫期内是否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您选择在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我们将您投保时的可投资金额按照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合同生效日当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若合同生效日当日没有投资单位买入价的，以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您选择在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将您投保时的可投资金额按照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犹豫期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追加保费的，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确认追加保费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5、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

当您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时，合同效力终止。

6、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应当符合我们当时的相关规定。

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卖出投资单位的形式进行。我们按照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于 30 天内向您支付，如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7、费用结构

7.1 初始费用

我们在您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从中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

目前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缴纳保险费的 1.5%。

7.2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收取。若您有多个投资账户的，每个投资账户所扣除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您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账户价值比例折算。

目前我们对保单管理费不收取费用。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3 元/月。

7.3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退保费用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目前我们对退保不收取费用。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退保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下表比例：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	-------	-------	-------	-------	----------

退保费用比例	3%	2.25%	1.5%	0.75%	0
--------	----	-------	------	-------	---

投保示例

1、投保信息

华女士，30 周岁，购买了华泰人寿 e 生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

2、利益演示

单位：万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成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31	10	0	9.8	9.90	10.24	10.49	9.90	10.24	10.49	10.39	10.75	11.01
2	32	-	-	-	10.00	10.7	11.22	10.00	10.7	11.22	10.00	10.7	11.22
3	33	-	-	-	10.10	11.18	12.01	10.10	11.18	12.01	10.10	11.18	12.01
4	34	-	-	-	10.20	11.69	12.85	10.20	11.69	12.85	10.20	11.69	12.85
5	35	-	-	-	10.30	12.21	13.75	10.30	12.21	13.75	10.30	12.21	13.75
6	36	-	-	-	10.40	12.76	14.71	10.40	12.76	14.71	10.40	12.76	14.71
7	37	-	-	-	10.51	13.34	15.74	10.51	13.34	15.74	10.51	13.34	15.74
8	38	-	-	-	10.61	13.94	16.84	10.61	13.94	16.84	10.61	13.94	16.84
9	39	-	-	-	10.72	14.56	18.02	10.72	14.56	18.02	10.72	14.56	18.02
10	40	-	-	-	10.83	15.22	19.28	10.83	15.22	19.28	10.83	15.22	19.28
20	50	-	-	-	11.96	23.63	37.92	11.96	23.63	37.92	11.96	23.63	37.92
30	60	-	-	-	13.21	36.7	74.60	13.21	36.7	74.60	13.21	36.7	74.60
40	70	-	-	-	14.59	57	146.75	14.59	57	146.75	14.59	57	146.75
50	80	-	-	-	16.12	88.52	288.68	16.12	88.52	288.68	16.12	88.52	288.68
60	90	-	-	-	17.80	137.47	567.87	17.80	137.47	567.87	17.80	137.47	567.87
70	100	-	-	-	19.67	213.48	1117.10	19.67	213.48	1117.10	19.67	213.48	1117.10

备注：

1. 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 上表演示中的假设投资收益率低、中、高分别为 1%、4.5%、7%，该假设投资收益率为扣除了投资账户管理费后的净投资收益率；
3. 上表演示中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是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4. 上表演示之保险费支付假设发生在保单初始阶段，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的利益演示为保单年度末；
5. 上表演示之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的差额；
6. 目前我们对初始费用，退保费用，保单管理费不收取费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其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华泰人寿 e 生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资账户说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各项费用的扣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

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保单利益测算举例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是正值，也可能是负值，个人账户价值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测算举例，本人要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人（投保人）签名确认： _____ 年 月 日